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因集團之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十八個月之業績。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出售所持有收費公路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相等於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因而錄得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股東應佔出售盈利淨額，並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05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11.61元）。

盈利大幅減少主要是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因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

公司全部權益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撇除此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收益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增加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23%，此乃由於現正編製之延長會計報告期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上一財政年度所帶來之影響，同時於延長報告期內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或每股港幣0.51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各派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六仙（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派發各股東。

董事局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集中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其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60%權益。

即使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之主因是現正編製之會計報告期延長至十八個月相對上一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加上於

本期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由於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該收費公路及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來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而分類為出售集團後，收費公路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確認入賬。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通行費收入		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杭州錢江三橋	398	216	+84%
馬鞍山環通公路	43 [^]	56	-23%
合計	441	272	+62%

[^]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展望

受惠於中央政府針對經濟發展採取具成效之管理，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內地造成之影響相對較低，儘管中央政府正微調其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預期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仍可保持增長勢頭。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杭州錢江三橋之業務表現在本財政年度內將可維持平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